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93號

第1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竣幃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86、8405、9851、11591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151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900、1090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竣幃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更正如下，及證據補充「被告許竣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二）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第2列所載「阿雄麵店」應更正為「阿雄麵館」。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第2列所載「久芳魯粿」應更正為「久芳魯粿仔」；第4列所載「約共300元」應更正為「200多元」。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第1列所載「112年5月15日8時3分許」應更正為「112年5月15日7時26分許」。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第1列所載「112年5月18日19時許」應更正為「112年5月15日19時許」；第4列所載「約共369元」應更正為「299元」。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一)第4列所載「487元」應更正為「45

01 2元」。

02 (六)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第1列所載「洪瑞隆」應更正為「徐淑
03 華」。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具不法意圖，施用詐
06 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基此錯誤而處分其財產，致受
07 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所謂施用詐術，不限於積極地以虛偽
08 言詞、舉動而為之欺罔行為，於行為人負有告知交易上重要
09 事項之義務而不告知者（即學理上之「不作為詐欺」），或
10 行為人之言詞舉動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具有詐術之含意者
11 （即學理上之「舉動（默示）詐欺」），亦屬詐術之施用
1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於
13 餐飲消費之交易型態中，依一般生活經驗及經濟交易常態，
14 顧客進入商家消費，在通常觀念上即認為其對於所消費之品
15 項應具支付能力與支付之意願，是以，本件被告明知自己並
16 無支付餐點或加油費用之意願，卻自始未向商家人員表明，
17 亦未探詢是否可供賒帳，即逕行點選餐點或表示加油，使商
18 家人員因而陷於錯誤，並提供餐點或汽油予被告，是其所
19 為，顯係利用商家人員對通常交易流程之信賴，誤信其有支
20 付款項之意願，方提供商品予其，是被告縱未直接積極對商
21 家人員為虛偽之言詞、舉動，然其舉止依社會通常之經驗，
22 堪認其已表露自身支付費用之意願與能力，是其所為，應屬
23 上開所稱之「舉動詐欺」，而該當於詐術之行使。次按，刑
24 法第339 條第1、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
25 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26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
27 利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365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
28 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詐欺取財與詐欺得利之區辨，應以
29 行為人施用詐術後所獲之對價，究為實體財物或財產上之抽
30 象利益以為認定。而在餐點消費之交易型態中，可區分為
31 「行為人施用詐術以獲取餐點」與「行為人施用詐術以獲得

免除餐費債務之利益」之兩種不同態樣，被告究係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須以被告施用詐術所獲之財物或利益。查本件被告以上開詐術行為，使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誤信其有支付款項之意願，以此取得餐點、加油之汽油，是其詐術所獲者，應為現實之財物，應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起訴書以被告如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應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經檢察官當庭補充被告所為亦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見本院1493卷第59頁），並經本院告知被告罪名（見本院1493卷第80至81頁），且被告所犯竊盜犯行與已提起公訴之詐欺取財犯行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相近時間、相同地點，對千葉火鍋店人員即告訴人謝亦華犯詐欺取財罪及竊盜罪，為一行為之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數罪併罰（見本院1493卷第60頁），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四)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詐欺取財罪，共1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屢屢欺騙商家、白吃白喝，且點餐之金額亦均非微薄，行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等賠償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1493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

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查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其他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就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併罰案件，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六)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依法院審理之結果，認已無從沒收原物時，得逕為諭知追徵其價額，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4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所詐得之餐點即其犯罪所得，業經其食用完畢，而已無由沒收其原物，復未合法償還告訴人或被害人，而此等餐點之消費金額價值，亦經證人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於警詢中證述綦詳，應堪認定，是被告本案詐得之如附表消費金額欄所示餐點費用，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無由進行原物沒收，依上開規定，均應逕予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佩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店家名稱	告訴人/被害人	消費金額（新臺幣）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千葉火鍋店	謝亦華（提告）	439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肆佰參拾玖元追徵之。
2	阿雄麵館	潘勝雄 (提告)	44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元追徵之。
3	洪家美食麵館	徐淑華 (提告)	30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追徵之。
4	久芳魯粿仔	洪志豪 (提告)	20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追徵之。
5	KOKO 可可早午餐	蕭可筑 (提告)	15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元追徵之。
6	千葉鴨肉嫂	黃國璋 (提告)	350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元追徵之。
7	香堡堡早餐店	蕭惠倩 (提告)	285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伍元追徵之。
8	客家牛 火烤兩 吃	黃玉秀 (提 告)	299元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八)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 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貳佰玖拾玖元追徵 之。
9	台糖加 油站廣 興站	侯宥竹 (提 告)	170元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九)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壹佰柒拾元追徵 之。
10	新圍複 合式美 食餐飲 館	黃美貞 (提 告)	230元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十)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貳佰參拾元追徵 之。
11	五鮮級 火鍋店 里港分 店	蔡昕容 (提 告)	452元	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十一)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 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肆佰伍拾貳元追徵 之。
12	碗粿王	林美華 (未提 告)	245元	追加起訴 書犯罪事 實欄	許竣幃犯詐欺取財罪，處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貳佰肆拾伍元追徵 之。

01 附件一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586號

112年度偵字第8405號

112年度偵字第9851號

112年度偵字第11591號

07 被 告 許竣幃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許竣幃明知其並無資力、亦無意願支付店家消費款項，竟意
1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
13 行：

14 (一)於民國112年1月4日11時許，前往位於屏東縣○○市○○路0
15 0○○號「千葉火鍋店」點餐消費，致使該店服務人員因而陷
16 於錯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值
17 共新臺幣（下同）439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趁該店櫃臺服務
18 人員未注意時，尚未支付上揭帳款即離開現場，並將其消費
19 之帳單連同帳夾（價值100元）一併攜出，嗣經該店會計謝
20 亦華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1 (二)於112年3月28日19時20分許，前往位於屏東縣○○市○○路
22 000號之「阿雄麵店」點餐消費，致使該店老闆潘勝雄因而
23 陷於錯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
24 值共440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謊稱晚點再來支付款項，卻尚
25 未支付上揭帳款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店員潘品蓁報警處
26 理，始查悉上情。

27 (三)於112年4月23日17時許，前往位於屏東縣○○市○○路00號
28 之「洪家美食麵館」點餐消費，致使該店老闆徐淑華因而陷
29 於錯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值

共300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謊稱晚點再來支付款項，卻尚未支付上揭帳款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店員洪瑞隆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四)於112年4月27日20時許，前往位於屏東縣○○鄉○○路0段00號之「久芳魯粿」點餐消費，致使該店老闆洪志豪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值約共300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謊稱晚點再來支付款項，卻尚未支付上揭帳款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老闆洪志豪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五)於112年5月14日7時50分許，前往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之「KOKO可可早午餐」點餐消費，致使該店老闆蕭可筑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值共150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謊稱晚點再來支付款項，卻尚未支付上揭帳款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老闆蕭可筑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六)於112年5月14日15時30分許，前往位於屏東縣○○市○○路000○0號「千葉鴨肉嫂」點餐消費，致使該店老闆黃國瑋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值共350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謊稱晚點再來支付款項，卻尚未支付上揭帳款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老闆黃國瑋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七)於112年5月15日8時3分許，前往位於屏東縣○○市○○路000號之「香飽飽早餐店」點餐消費，致使該店老闆蕭惠倩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值共285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謊稱晚點再來支付款項，卻尚未支付上揭帳款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老闆蕭惠倩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八)於112年5月18日19時許，前往位於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客家牛火烤兩吃」點餐消費，致使該店老闆黃玉秀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值共369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謊稱晚點再來支付款項，

01 卻尚未支付上揭帳款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老闆黃玉秀報警
02 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九)於112年5月18日12時35分許，前往位於屏東縣○○市○○路
04 000號之「台糖加油站廣興站」欲為其正騎乘之普通重型機
05 車加油，致使該站服務人員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其有支付消
06 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值共170元之汽油。因許竣
07 幃謊稱晚點再來支付款項，卻尚未支付上揭帳款即離開現
08 場，嗣經該店站長侯宥竹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十)於112年5月10日9時50分許，前往位於屏東縣○○鄉○○路0
10 0號之早餐店點餐消費，致使該店老闆黃美貞因而陷於錯
11 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值共23
12 0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謊稱晚點再來支付款項，卻尚未支付
13 上揭帳款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老闆黃美貞報警處理，始查
14 悉上情。

15 (十一)於112年5月3日23時許，前往位於屏東縣里○鄉里○路000
16 號之「五鮮級火鍋店里港分店」點餐消費，致使該店老闆
17 蔡昕容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
18 願，而提供價值共487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謊稱晚點再來
19 支付款項，卻尚未支付上揭帳款即離開現場，嗣經該店老
20 闆蔡昕容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謝亦華、潘品蓁、洪瑞隆、洪志豪、蕭可筑、黃國瑋、
22 蕭惠倩、黃玉秀、侯宥竹、黃美貞、蔡昕容等訴由屏東縣政
23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及里港分局等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竣幃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6 諱，核與告訴人謝亦華、潘品蓁、洪瑞隆、洪志豪、蕭可
27 筑、黃國瑋、蕭惠倩、黃玉秀、侯宥竹、黃美貞、蔡昕容等
28 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9 表、承辦員警之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犯罪事實一
30 覽表、點菜單、發票、交易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31 片、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又被告先後所為之各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以
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予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鍾 佩 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黃 怡 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510號

被 告 許竣幃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現由臺灣屏東地方
法院（丹股）審理中之案件（112年度易字第900號），屬一人
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許竣幃明知其無資力、亦無意願支付店家消費款
02 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03 國112年5月2日8時10分許，前往位於屏東縣○○市○○街00
04 號之「碗粿王」點餐消費，致使該店老闆林美華因而陷於錯
05 誤，誤認其有支付消費款項之資力及意願，而提供價值共新
06 臺幣245元之餐點。因許竣幃謊稱要去車上拿錢付款，隨後
07 逕行離去而未返回結帳。嗣經該店老闆林美華報警處理，始
08 查悉上情。案經林美華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
09 偵辦。

10 二、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訊據被告對上情坦承不諱，且據告訴
11 人林美華於警詢時指證歷歷，並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車輛
12 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
13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5 嫌。

16 四、追加起訴理由：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
17 之犯罪追加起訴；又按一人犯數罪者，均為相牽連之案件，
18 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19 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
20 586、8405、9851、11591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丹股）
21 以112年度易字第900號案件審理中，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
22 表、上開案件起訴書等在卷可憑。本件被告所涉之罪嫌與上
23 開業經起訴部分，乃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鍾 佩 宇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黃 怡 臻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